

中国文化年鉴

2002~2003

新华出版社

中国文化年鉴

2002—2003

● ● ● ● ●

中国 文化 年鉴

2002~2003

孙家正 主编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文化年鉴 2002~2003/孙家正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4.4

ISBN 7-5011-6635-8

I. 中… II. 孙… III. 文化事业—中国—2003—
年鉴 IV. G1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0647 号

**中国文化年鉴
2002~2003**

孙家正 主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编: 10004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乾沅印刷有限公司

彩色制版: 北京动平衡广告有限公司

黑白制版: 北京美恒电脑技术设计有限公司

临时性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工商广临字 200404040 号

广告总代理: 北京动平衡广告有限公司

*

850×1168 毫米 16 开本 39 印张 90 千字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1-6635-8/Z·730 定价: 230.00 元

(代序)

关于战略机遇期的文化建设问题

孙家正

(2002年7月31日)

江泽民同志在“5·31”讲话中指出：“进入新世纪，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他强调指出：“二十一世纪头一、二十年，对我国来说，是必须紧紧抓住并且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文化建设如何抓住机遇，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时代要求，把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推向新阶段，至关重要。

一、认真研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文化工作的时代要求，进一步明确战略机遇期文化建设的地位、作用和目标

经过二十多年的艰苦努力，我国胜利实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的第一、二步目标，使一个拥有近十三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这是一件非常了不起的事情。从现在开始的一、二十年，也就是江泽民同志所说的战略机遇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现代化建设第三步目标迈进的重要时期，对我国来说至关重要，对我国的文化建设来说也是如此。“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个提法十分重要，它体现了今后一、二十年我国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整体要求。这里的“全面”，就其基本内容来说，应包括经济建设、政治建设和文化建设三个方面；就发展阶段来说，将从现在总体上的小康水平向经济总量、综合国力、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以及加快向区域性的平衡和共同富裕方向迈进。我们必须认真研究并主动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大力推进文化建设。

大力推进文化建设，是我国顺利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重要保证。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改革、建设、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文化建设必须努力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促进综合国力的提高，推动小康社会可持续发展，从而保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实现。

大力推进文化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之一。文化不仅仅是手段，也是目的。经济、社会的发展最终都是为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人民群众提供与小康生活相适应的文化生活，本身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根本任务，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时期，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要求将会有哪些新的变化，呈现什么样的趋势？我们应很好地考察和研究。我认为，在今后的一段时间，时代对于文化的发展、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要求将会呈现以下五种趋势：

第一，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总量将会有有一个大的增加。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

文化消费在人们日常消费中所占的比重呈不断上升之势。据统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不断下降，城镇居民家庭的恩格尔系数从1980年的56.9%下降到2000年的39.2%，农村居民家庭的恩格尔系数从1980年的61.8%下降到2000年的49.1%。与此相对应的是文化消费的快速增长，城镇居民人均用于娱乐教育文化服务的消费占消费性支出的比重由1985年的8.17%上升到2000年的12.56%，农村居民的人均娱乐教育文化消费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比重，1985年为3.89%，2000年猛增为11.18%。城乡居民用于文化教育娱乐消费的人均支出从1985年的55.01元、12.36元到2000年的672.82元、186.72元，分别增长了11.23倍和14.1倍，均高于经济增长率。物质生活得到初步满足后，人们将更加关注自身的全面发展，更多地关注精神文化生活的丰富，这是社会进步的体现。显然，新世纪前一、二十年，文化消费需求将比以往更加强劲，文化建设的任务将更加繁重，文化工作必然大有可为。

第二，人民群众对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将会有更高的要求。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随着人们对自身全面发展和建设新生活自觉程度的提高，加之，随着科技的进步带来的文化普及速度和程度的提高，人民群众对于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要求将更加突出。文化建设只有在信息提供、知识支撑、思想启迪以及审美等方面，及时地提供优秀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才能在促进生产力的不断解放、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方面，发挥其独特而重要的作用。

第三，人民群众的文化消费将会更加多样化和市场化。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日益多样化，文化需求也呈现出多样性、发展性、自主选择特征，不同的年龄、不同的人群、不同的个体文化需求的差异性日益明显。这就要求我们的文化产品与服务的供给必须多样和丰富，文化市场更加发育和完善，才能满足这种变化发展着的不同层次的文化需求。

第四，文化产品的制作、传播、消费手段和方式将更加科技化和现代化。人们接受信息、休闲娱乐的方式、方法和手段日趋现代化，一些新的传播媒体和娱乐方式吸引了大量观众，网络技术在人们文化生活中的影响越来越大。

第五，随着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趋势的进一步发展，国际文化交流不断扩大，不同文化的相互交流和激荡将日益加剧。保持中国文化的独立品格，树立当代中国形象，传递当代中国信息，是今后一个时期对外文化交流的主要任务。要告诉世界，中国不仅是一个拥有灿烂文明的古老国家，更是一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通过改革开放向现代化迈进的社会主义新中国。

今后一、二十年，我国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将发生一系列重大变化，将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但我们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代中国社会有三个基本方面是难以改变的：第一，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即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实现了，中国也仍然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第二，通过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西部和一些不发达地区将会发生巨大变化，但中国的区域性差别以及部分地区的相对落后的状况将会长期存在；第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需要经济、政治、文化的协调发展，但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仍然是我们需要紧紧扭住不放的关键问题。我们既要看到全面建设小

康社会带来的加快发展的趋势，又要看到在战略机遇期难以改变的基本国情，这样才能有助于我们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提高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才能正确认识文化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提高文化工作为现代化全局服务的自觉性；才能有助于我们做好长期艰苦奋斗的思想准备，保持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增强做好文化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江泽民同志要求，在战略机遇期内，改革要有新突破，发展要有新思路，开放要有新局面。文化建设应当全面贯彻落实这一指示精神，把握机遇，大有作为，努力通过改革开放，促进繁荣发展，开创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局面。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繁荣和发展为主题，以文化创新为动力，以满足小康社会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为根本任务，培育和弘扬民族精神，构建当代中国文化建设的新格局，力争在10到20年内使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水平得到较大提高，使社会主义文化体制比较完善，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发展之路，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较大国际影响的世界文化大国。

二、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文化建设

必须维护和巩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在意识形态的指导地位，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文化建设，始终坚持先进文化前进的方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创新发展，与之一脉相承。江泽民同志“5·31”重要讲话通过对“三个重大变化”的精辟分析，深刻阐述了弘扬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对于我们党加强党的建设、巩固执政地位的重大意义。马克思主义是不断发展、不断创新的。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这是马克思主义始终充满生机和活力、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战斗力的奥秘所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括了我们党成立以来的全部历史经验，特别是我们党带领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经验，它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科学分析了当前我们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挑战，深刻回答了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阶段我们党执政兴国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创造性地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是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发展规律新的认识和总结。因此，必须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文化建设。

用“三个代表”要求统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要求广大文化工作者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不断开拓先进文化理论的新境界，不断开创先进文化建设的新局面，不断为先进文化注入新活力；要敢于打破阻碍先进文化发展的各种束缚，大胆探索，积极进行文化理论创新、观念创新、制度创新和其它各方面的创新，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努力建设既植根于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又能准确把握时代脉搏律动的具有鲜明当代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先进文化。

用“三个代表”要求统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要立足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着眼于世界科学文化发展前沿，不断增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吸引力和感召力，培育和弘扬奋发有为、昂扬向上的民族精神，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征途上，不断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增强人们的精神力量，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强大的精神引导。

用“三个代表”要求统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归根结底要落实到发展先进文化、维

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上来。发展先进生产力、发展先进文化所取得的成果，最终都要为人民群众所享用。我们党是执政为民的党，我们的先进文化建设必须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永远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成为凝聚民族力量，振奋民族精神的强大动力，成为引导中国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旗帜。

三、积极推进文化创新

江泽民同志在“5·31”讲话中将文化创新与理论创新、体制创新、科技创新一起列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明确了文化创新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战略意义。文化创新不仅是文化繁荣和发展的内在动力，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持生机与活力的关键。特别是面对国际国内形势三个重大的变化，文化创新的任务更为紧迫。

（一）文化观念要创新。观念的创新是文化创新的前提，也是一切创新的基础。观念创新是建设先进文化的内在要求。先进文化是一个历史范畴，其内在本质就在于与时俱进，不断地在积累中发展，在扬弃中创新。纵观人类发展的历史，先进文化的产生与发展，往往通过指导思想以及观念、理念的创新来推动。中华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优秀文化传统，就是我们历代祖先在继承前人创造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形成的，它深深地融化于我们民族的血液，对当代中国的民族心理、民族品格和时代精神仍然具有深刻而持久的影响。继承优秀文化传统是我们前进的根基，在继承的基础上创新是时代发展的要求。当代中国的先进文化就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一项全新的事业，需要我们以更加宽广的目光和更加敏锐的视角观察当今世界和当代中国，以更加开阔的胸襟和开放的态度对待传统与现代，在继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五四以来形成的革命文化传统，积极吸纳一切先进文明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文化创新，不断培育和弘扬时代精神，振奋民族精神，砥砺民族意志品格，丰富人们的精神世界，使我们的民族和人民在现代化建设中始终保持奋发有为、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战略机遇期中，将深化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最终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文化观念创新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政治、经济的反映，同时又对政治、经济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反作用力。历史证明，人类历史上任何一次大的思想解放运动和理论创新都促进了人的精神的极大解放和生产力的巨大进步。当前，我国正经历着一场巨大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优秀的传统文化将会继续给我们以精神的滋养，有益的外来的文化将给我们以新的活力，但是，从本质上来说，它们都不能成为推动今天中国社会发展的精神动力，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价值观、道德观、知识观也难以支撑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因此，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要在全社会倡导并逐步培育和形成与现代生活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文化氛围、价值体系和道德规范，自觉地弘扬先进文化、改造落后文化、抵制腐朽文化，为先进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的自身完善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推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观念创新也是推动文化艺术事业繁荣与发展的内在动力。在文化艺术领域，文化艺术生产力的解放，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化，文化内容和形式以及各项工作的创新，都离不开观念的创新。要突破束缚文化艺术生产力发展的一些

旧框框，清醒认识当前文化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解决文化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必须大力倡导创新意识，努力更新观念，营造创新风气，培养创新人才，为我国文化事业的繁荣和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二）体制要创新。文化体制的改革与创新是文化事业发展的出路和动力。文化体制创新要把发展和繁荣文化艺术，促进文化艺术生产力的解放作为根本任务。推进文化体制的创新，就是要根据中国先进文化发展要求，消除束缚文化艺术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障碍，使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符合文化艺术发展的规律，更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理顺政府部门、社会文化团体、文化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自主运营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要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和要求。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进一步改革和调整文化行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进一步解放文化艺术的生产力和创造力。要进一步明确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责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进一步下放权力，把主要精力放到为全社会提供效率与公平的发展条件上来，放在营造有利于文化发展的环境上来，放到研究、制定和执行文化政策法规上来，加强对文化事业的宏观调控和依法管理，推动文化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文化事业的全面繁荣和先进文化的广泛传播。

（三）手段要创新。文化艺术表现方式和文化工作手段的不断创新是文化创新的关键环节。要发扬艺术民主和学术民主，充分调动作家、艺术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和提倡艺术上的探索精神，大胆探索多样化的艺术风格、艺术形式和艺术表现手段，推进文艺形式、风格、流派的充分发展，实现体裁、题材、主题的丰富多彩，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变化的文化需求。要依托科技进步，实现文化艺术表现方式和文化工作手段的创新。现代科技的高速发展，不仅为艺术创新创造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无尽的空间，而且为艺术的想象力插上了科技的翅膀。电脑网络和多媒体的迅速发展，改变了文化传播的方式，成百上千倍地提高了文化产品生产和传播的速度，也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态度，给大众的文化心理、艺术欣赏方式和文化消费方式带来了深刻的影响。要积极利用高新技术进行艺术表现方式的创新，努力丰富艺术表现力和艺术感染力。鼓励对传统艺术品种和门类的表现方式进行大胆的改革创新，使之更具有时代气息，更符合现代的审美标准和欣赏习惯。要大力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的实施，加快数字图书馆、博物馆的建设，用先进手段制作和传播先进文化，确立先进文化在现代传播网络中的主导地位，牢牢占领先进文化阵地，维护我国的文化主权。

（四）各项文化工作和活动都要创新。未来的一、二十年，文化工作面临的形势、所处的环境将发生很大变化，我们决不可囿于旧思路、老习惯和老办法，各项工作都必须积极创新，才能适应新形势的发展，牢牢掌握工作的主动权。要勤于思考，勇于探索，着意创新，根据文化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调整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使文化工作更好地贴近群众，增强先进文化的吸引力和感召力。要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积极吸收人民群众在文化实践活动中创造的新鲜经验和行之有效的做法，加以总结和推广。

需要强调的是，文化建设贵在稳定，重在积累。文化创新不能脱离历史发展所形成

的深厚根基，不能违背文化生长发育的自身规律。正确认识 and 处理好积累与发展、继承与创新的辩证关系，才能使文化建设既突破因循守旧的桎梏，又防止重蹈“破四旧、立四新”的谬误。

四、努力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到文化工作的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

(一) 实施精品战略，打造中华文化优秀品牌

江泽民同志曾经指出：“没有优秀作品，就没有正确导向。优秀作品是一个国家、一个时代精神文化水平的集中反映，对精神产品生产具有重要的影响和示范作用。”因此，我们要在促进普遍繁荣的基础上，实施精品战略。要通过长期的努力，形成一批具有浓郁民族特色和当代中国精神的，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的文化艺术优秀品牌，它既包括那些具有很强艺术感染力，有着广大受众群体的文艺作品，包括具有时代眼光、科学思维、真知灼见的文化研究成果，也包括通过一流的水平、业绩和一流的市场运作，形成名牌效应的文艺团体、文化机构和文化活动。中华文化优秀品牌，必须是具有鲜明的中国精神和民族特色的艺术精品，即具有堂堂正正的中国气派、中国作风和鲜明时代精神的作品。江泽民同志在“5·31”讲话中指出：“要把培育和弘扬民族精神作为文化建设的一个极为重要的任务”。“培育”即不只是传承、弘扬优秀的民族传统，还要创造当代的中国精神，即在继承传统的优秀民族精神的基础上，体现当代中国人民对世界的正确认识和把握而形成的新认识、新境界、新风貌。总之，通过实施精品战略，一要形成一批能够反映当代中国文化成就的优秀作品；二要形成一批享誉中外，能够代表当代中国文化艺术水平的文化艺术团体和机构；三要形成世界公认的，具有广泛影响的文化艺术活动。

实施精品战略，打造文化名牌，关键在人才。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是文化事业繁荣的根本保证。在文化艺术创作、研究长期实践中出现的著名专家、学者是文化艺术各门类的代表性人物，是一个领域，一个方面的旗帜，要倍加珍惜和爱护，精心做好培养、支持和推介工作。优秀作品的产生和影响、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离不开创造性的实践，离不开本人的学识、修养和努力，同时，也离不开活跃的、科学的文艺批评和学术争鸣。这方面的工作正是当前的一个薄弱环节，应予以重视和加强。

(二) 加强“四基”建设，建立扎根基层、面向大众、覆盖全社会的文化工作网络

人民群众不仅是文化的参与者，也是创造者。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就必须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利。基层文化建设是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基础。把群众文化工作作为文化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性质所决定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期间，我国广大农村地区文化需求与供给矛盾仍将相对突出。同时，随着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社区作为城市发展的基层单位，其功能也日益增强。因此，以推进基本阵地、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内容和基本活动方式建设为基层文化工作的抓手，在城市以社区为重点，积极推动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军营文化等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在农村以乡镇为重点，以乡镇带村庄，最终实现“文化进村入户”，是一项打牢基础的艰巨任务。

要全面贯彻和落实全国基层文化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抓住“四基”建设，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满生机的新型社会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构建面向全社会的文

化工作网络。县级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文化站等构成的国办群众文化网络，是我们开展社会文化工作的基本力量，在社会文化事业发展中起主导作用，要继续巩固和发展，切实抓好。要逐步建立群艺馆、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等国办文化设施发挥主导作用，各种行业和社会兴办文化设施为补充的，结构比较合理、功能上相互补充的文化服务网络。同时，要积极鼓励行业系统、社会力量和民间组织参与社会文化建设，积极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和所有制类型的多元化社会文化组织，进一步完善社会文化的功能和服务体系。要突破过去各系统各自为战的“条条文化”、“单位文化”的封闭格局，进行跨行业、跨单位间的组织和联系，实现学校、企业、机关、社区等文化资源的共建共享，拓展群众参与社会文化的时间维度和空间范围，丰富社会文化工作的途径和渠道。

要不断扩大人民群众对社会文化活动的参与，不断丰富社会文化活动和方式。新兴的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给文化生产和传播带来根本性的变革，现代化设备、手段的应用为开展丰富多样的社会文化活动拓展了空间，社会文化工作要积极研究利用高新技术手段，积极推动先进文化的传播。要发挥社会文化工作特有的优势，将内容的先进性和广泛性相结合，寓教于乐，情理交融，宣传科学理论，倡导科学精神，传播科学知识，促进社会进步，切实肩负起培养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用积极向上的文化生活占领城乡精神文化阵地的神圣职责。

（三）努力扩大中华文化在世界上的影响，树立当代中国的新形象

对外文化工作作为我国总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成为我对外关系中继政治、经济之后的第三个重要支柱。同时，我们还应该清醒地看到，与我国作为一个在世界政治、经济舞台上日趋重要的大国地位相比，与中华文化的辉煌历史相比，与生机勃勃的现代化建设事业相比，我对外文化交流的潜力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中华文化尤其是当代中华文化在国际上的影响力还比较弱小。

为此，第一，要全方位地宣传和传播中华文化。中央决定在全世界实施《中华文化教育推广战略计划》，这是新世纪一项具有伟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战略举措。充分发挥国内相关部门的总体优势，综合文化艺术、语言教学、广播影视等多种手段，统一部署，整体协调，共同实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世界推广汉语和中华文化。地方文化部门也要充分发挥本地文化艺术资源优势，把更多富有地方民族特色的文化艺术介绍给世界各国。

第二，更重点介绍当代中国。目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人民过上了崭新的生活，中国当代的文化艺术也正在为世界文化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但世界各国对当代中国的发展、对当代中国的文化艺术还知之甚少，因此，我们要以更加开放的姿态融入国际社会，进一步扩大对外文化交流，实施“走出去”战略，着力宣传当代中国改革和建设的伟大成就，宣传日新月异、蓬勃发展的当代中国，大力传播当代中国文化，以打入国际主流社会和主流媒体为主，充分利用市场经济手段和现代传播方式，树立当代中国的崭新形象，把我国建设成为立足亚太、面向全球的国际文化中心。

第三，要努力拓宽对外文化交流渠道。积极发挥政府的主导和示范作用，有重点、有计划地与世界重要国家或地区组织和实施中国文化年、中国文化节、中国艺术节等具

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文化工程。结合我重大国事活动、建交周年纪念、国庆、春节等重要政治、外交和民族节庆，经常性举办高水平文化活动。同时，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地方和各民间团体共同参与对外文化交流的积极性。要重视和加强我国文化艺术研究机构、作家、艺术家、专家学者与国外同行的交流与对话，增进了解，扩大共识，扩大中华文化在世界的影响。要积极扶持国内有实力的文化企业在国外独立经营商业演出、展览业务，推动我对外商业性演出、展览向正规化、产业化方向发展，使我国的对外文化交流从现在的以官方、民间交流为主转变为官方、民间、商业并举的新局面。要稳步推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的建设。在国外增设中国文化中心是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对外文化工作的历史性突破。要在总结以往文化中心运作经验的基础上，认真做好，为今后逐步设立更多的文化中心奠定基础，以便在世界上更多地构筑传播中华文化的窗口、阵地和桥梁。

第四，要充分利用现代高科技手段。面对西方国家在信息传播领域所占据的绝对优势，要尽快适应现代高新技术的发展，积极掌握和运用现代信息传播手段，加快对外文化宣传领域的数字化建设，更多地借助信息高速公路，扩大对外文化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已经建立的“文化传通网”，要逐步办成一个内容丰富多彩、多语种、具有较强吸引力的对外文化宣传网站。

（四）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加快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市场体系的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文化市场在开拓中建设，在整顿中发展，正在迈向以规范提高为主题的崭新时期。经过二十多年培育和建设，我国文化市场已经初具规模，初步形成了演出市场、娱乐市场、电影市场、音像市场、图书报刊市场、文艺培训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各种门类比较齐全的文化市场体系。文化市场的崛起，为我国先进文化的传播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辟了崭新的阵地，为文化事业的发展增添了新的活力。近年来，为净化和规范文化市场，解决影响文化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问题和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文化行政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了艰苦的努力，组织了一次又一次集中治理行动，收到了一定成效。但难以回避的一个现象是，往往集中治理行动一过，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文化产品就会卷土重来，陷入了一种治乱循环的怪圈。歌舞娱乐场所的色情问题，电子游戏厅畸形发展、违法经营问题，音像市场中的走私盗版问题等仍然屡禁不止，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治理和整顿是规范文化市场的必要措施，而繁荣和发展才是文化市场永恒的主题。面对当前文化市场中存在的问题，最根本的解决办法还是要重建设靠发展。文化市场只有健康有益的、丰富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占领，管理的成果才能巩固，市场面貌才能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因此，文化市场工作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以立为本，重在建设的方针。一切治理整顿都要着眼于建设，一切治理整顿都要推进新的建设。建设才是治本之策。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要在继续搞好治理整顿的基础上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建设的轨道上来。

首先，要整建结合，重在建设。文化行政部门不是文化产品的直接生产者和经营者，保障和促进文艺的繁荣和发展，是通过管理来实现的。要通过管理促进文化市场的有序繁荣和健康发展；要调整文化市场准入政策，提升入市企业的层次，积极发展现代流通

形式，加快产业整合步伐，努力把总量调控和结构调整更好地结合起来，引导文化市场由数量增长和粗放增长为主转向规模发展和集约发展为主。开放应当优先对内开放。要调整文化市场所有制结构，探索文化领域公有制的不同实现形式，广泛利用社会力量开发文化市场，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成分共同发展的文化企业格局。

二是，要加快文化市场法制建设。文化行政部门要树立依法行政观念、廉洁行政观念和优质服务观念，积极利用先进的管理思想、管理模式和科技手段，构建政府依法监管、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文化市场体系，努力创造有效监管体制和良好的调控机制，使文化市场的结构比较合理，监控比较有效，运行规范有序。

三是，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战略机遇期内，我国将会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文化市场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步发展。要认真思考文化市场的战略性、前瞻性和全局性问题，突破计划体制下传统观念的禁锢，突破资本主义国家一般文化市场的模式、概念和框框，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市场建设和管理之路，建立比较完善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市场体系。

（五）大力发展文化产业，为繁荣文化艺术增添新的活力，为国民经济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

当今日趋激烈的综合国力的竞争，越来越突出地表现在知识力量和文化力量的竞争。蓬勃发展、潜力巨大的文化产业是当代及未来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此我们应当认真对待，深入研究。在发展文化产业问题上要注意防止两种倾向。一是淡化文化的意识形态属性和文化事业的公益性，削弱党和政府对文化建设的主导作用，主张文化建设彻底走向市场化；另一种是因循守旧，固步自封，竭力维持计划体制下的文化发展模式，拖延面向市场的体制创新和改革。文化艺术门类繁多，情况千差万别，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不能用一个口号、一个模式涵盖千差万别、丰富多彩的文化事业。从总体上看，文化建设是一项公益事业，政府有责任向公民提供文化服务，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保障公民的基本文化权利。与此同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向公民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主渠道必然要转到市场的轨道上来。因此，对于公益性文化事业，政府要负主导责任，应把发展公共文化事业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纳入我国公共财政体系，进一步增加政府投入，并制定政策，鼓励和吸引社会支持，文化事业单位也要面向群众，面向市场，深化改革，提高资金资源使用效益。对于适合走向市场的文化艺术门类要按照产业运作方式大力发展，为繁荣文化艺术增添新的活力，为国民经济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

我国是一个文化资源大国，但由于经济、科技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差距，文化产业发展不充分，总量规模偏小，社会化、产业化程度低，文化产业发展的速度、规模和效益都需要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因此，我们要坚持我国文化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前进方向，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文化艺术自身发展规律，加快发展文化产业，使之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要大力推进文化艺术的生产、流通与科技的结合，与市场经济体制的结合，这是发展文化产业的必经之路。要立足于我国丰厚的民族文化资源，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竞争优势。要在提高传统

文化产业水平的基础上，培育一批新兴文化产业，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文化产业群体和一体化的文化产品生产、服务和销售网络，使文化产业上规模、上水平，提高文化产品的竞争能力，一面大力开拓国内文化市场，一面积极鼓励具有优秀民族文化特色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文化产品和项目走向国际市场。

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两个效益的统一。两个效益首先应统一于文艺作品的质量，只有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群众喜闻乐见的作品，才有可能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文化产品的两个效益主要是通过市场来实现的，优秀的作品，听的人越多，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才会越大。因此，要善于运用市场机制，不断增强文化企事业单位的活力，把面向群众与面向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

（六）在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要特别注意有效地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充分发挥民族民间文化的独特优势

中国不仅拥有丰富的物质文化遗产，而且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无论是物质还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中华民族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特征的反映。它们既是中华民族聪明智慧的生动体现，又是各民族赖以绵延发展的血脉与情感的纽带；既是维系国家统一、实现民族振兴的基础，又是保持文化个性、屹立世界之林的象征。建国以来，我们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在新世纪新阶段，我们更应从培育和弘扬民族精神、实现民族振兴、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性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

文物工作要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着重处理好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旅游开发的关系，增加文物保护工作中的科技含量，加大《文物保护法》的执法力度，整顿和规范文物流通秩序，严厉打击文物犯罪，正确处理好文物保护和利用的关系。

相对于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我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还比较薄弱，缺乏强有力的法律保障机制，尚未形成科学的工作体系。目前，社会各界对民族民间文化保护问题非常关注，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长远规划，分步实施，明确职责，形成合力”的原则。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应当坚持五个结合，即法律保护与政策保障相结合、政府保护与民间保护相结合、决策系统与咨询系统相结合、财政资金与民间资金相结合、国内立法与国际立法相结合。要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进行保护和利用，力争在10到20年内使我国的民族民间文化得到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使其在文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要抓紧制定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实施方案，在“十大集成”和普查的基础上，建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建立以文化生态博物馆、民间艺术之乡和民俗文化村为重点的民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实施民族民间传统技艺保护等。为此，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年内启动，明年立项。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价值、生存状况进行科学评估，根据重要程度和濒危程度，分别制定并实施抢救、保护或振兴计划。对于国内实践已经证明切实有效的做法和国际上的先进经验，应当适时进行推广。抢救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要处理好保护和利用、重点和一般、政府和民间保护的关系，要充分发挥相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研

究机构的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良好风尚。要加强对全民特别是对青少年进行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的教育和熏陶，增进对本民族历史文化的了解，增强民族的自信心和自豪感。要积极推动《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法》的立法进程，建立有效的法律保障机制，逐步探索出有中国特色的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模式。

（七）加快立法步伐，提高立法层次，改进立法方式，保障立法质量，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文化法规体系

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它要求各级文化行政部门的工作方式尽快转变到依法行政的轨道上来。针对文化法制建设在文化事业中日显突出的基础性地位和文化立法相对滞后的现状，我们的立法思路和工作方式都要有新突破。首先，在立法指导思想上，应将立足点从保护部门利益、便于行政管理转变到保障实现公民的基本文化权利上来，这些文化权利包括文化生活参与权、公共文化消费权、文化创造权和文化成果保护权等。其次，要加快立法进程，提高立法层次。对于急需起草、出台的文化法规，要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立法程序，抓紧进行。第三，改革立法方式，提高立法质量。要从应急立法、经验立法转变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上来。

文化法制建设的最终目标，是建立科学合理、层次分明、配套完善的，以保障实现公民的基本文化权利为主线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法规体系。这个体系应当包括五个层次，即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文化领域的基本法《文化法》、文化专门法、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文化部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文化部作为主管全国文化艺术事业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应当与各级文化行政部门一起，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有中国特色的文化法规体系建设，并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第一，要在全国人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文化法》的研究工作。《文化法》的基本目的是把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国家的文化经济政策法制化，规定实现公民文化权利的基本步骤，规定国家在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管理体制等方面的基本政策，确立文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法律原则和制度。作为文化领域基本法的《文化法》如能及时出台，必将对有中国特色文化法规体系的建立起到统领全局、纲举目张的重要作用。

第二，要重点加强文化专门法的立法工作，填补法律空白。目前，文化艺术方面的专门法只有《文物保护法》和《著作权法》两部。我部应积极加快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公共文化事业、文化市场等方面的立法，如《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法》、《图书馆法》、《博物馆法》、《文化市场法》、《文艺演出法》等。

第三，继续推进文化行政法规建设。行政法规一方面是为与现行法律相配套而制定的，另一方面是在尚无上位法律的情况下先行制定的。目前，文化行政法规主要集中在文物保护和文化市场两个方面，我们要拓宽视野，同时推动其他方面文化行政法规的出台，如《艺术表演团体管理条例》、《公共文化设施条例》、《文化事业发展基金管理条例》、《对外文化交流管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博物馆条例》等。

虽然文化立法面临不少困难，但也有许多有利因素，只要我们抓住机遇，争取条件，

就有可能用 10 年左右时间建立起一个有中国特色的文化法规体系。

(八) 努力造就支撑新世纪新阶段文化发展的人才队伍

人才是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最重要的资源。全面加强战略机遇期的文化建设,必须有一支新型的人才队伍来支撑。实施文化艺术人才发展战略,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文化艺术人才队伍,是实现战略机遇期文化发展目标的根本保证。今后一、二十年,要适应新世纪新阶段文化建设的要求,在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同时,重点加强对各艺术门类的专业艺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人才的培养,建立合理的人才队伍结构。

要发展和办好中、高级艺术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文化艺术各门类的专业人才。戏剧、音乐、舞蹈、美术等主要艺术门类都要有一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具有代表性的杰出艺术家,他们是某个专业领域的旗帜。要建立健全杰出艺术家的评估、激励和培养选拔机制,建立国家荣誉制度,对有杰出贡献的艺术家,应当授予国家最高荣誉称号。要着力培养各艺术门类的骨干人才和中坚力量,帮助他们进一步提高技艺,鼓励他们勇挑重担,使他们真正成为文艺专业队伍中承前启后的重要力量。要下大力气发现和培养文艺新人,要把年轻人才、后备人才队伍的选拔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未雨绸缪,及早规划,保证我们的事业后继有人。要加强文艺队伍的思想建设,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头脑,使广大文艺工作者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积极倡导开放的、相互学习、互为借鉴的艺术氛围,鼓励艺术家博采众长,融会古今,不仅成为本门类的专家,还要了解相关门类艺术;不仅熟悉现当代艺术,还要熟悉古典艺术和外国艺术;不仅要懂艺术,还要学习其他人文科学,乃至科学技术知识。要积极引进国际艺术人才,选派拔尖人才出国学习、进修。加强与海外华人艺术家的联系,鼓励他们回国服务。要认真研究艺术人才的有序合理流动问题,尊重艺术人才的成长规律,采取多种办法解决贫困地区人才外流问题,探索建立用人双方互惠互利的人才流动机制。

要继续加强各级文化单位的领导班子建设,建立合理的人员结构。文化单位的领导班子中经营管理人才缺乏,是当前的一个突出问题。要下大力气培养熟悉市场规律、熟悉营销策略的经营管理人才,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充分发挥文化单位的经营管理效益。

要大力培养文化科技人才,改进传统文化的人才队伍结构。当代文化艺术事业必须与高新技术紧密结合,才有可能实现更大的发展。由于科技含量低,一些文化产品和服务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也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缺乏文艺作品的吸引力和感召力。要使传统文化焕发生机,使当代文化插上翅膀,就必须培养和使用一批能够掌握和利用高新技术的专门人才,使文化与科技完美结合,相得益彰,从而提高文化事业的科技化和现代化水平。

(九) 大力推进文化体制和机制的改革与创新

文化体制改革要有新突破,关键在于如何从根本上消除束缚文艺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障碍。要拿出具体措施,着重从五个方面加快文化体制改革步伐。

第一,加快文化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进一步改革和调整文化行政管理体制,有效地实现政府对文化发展的宏观调控和依法监管,实现政令统一,消除政出多门、职能交叉的弊端,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要切实推进文化行政部门的职能转变,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清理文

化行政审批项目，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权，加强公共管理和行业管理的职能。要贯彻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按照“减少事前审批，加强事后监督”的要求，减少审批项目，简化审批程序，通过制订法规进行宏观调控。同时，加强政府对文化行业组织的指导，充分发挥各文化艺术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团结、联系、教育从业人员的作用，制定行业规范，实行行业自律，依法保护从业人员权益，逐渐形成和完善文化艺术行业的评估体系。

第二，加快文化领域的结构调整。加大布局结构调整力度，优化文化艺术资源配置。在结构调整中要着眼于建构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需求的文化产品生产和文化服务体系，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数量和品种上的合理布局，同时要注意运用高科技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产业，开发新兴文化产业，下大功夫推进文化产品的多层次开发和网络化服务。如我国的艺术表演团体，从总体上说，国有剧团过多、重复设置，活力不够，应当加快结构的改革。对于一些长期没有创作、演出活动，没有观众，名存实亡的剧团，可在妥善解决人员问题的前提下进行撤并、重组、改制等结构调整。应当区分不同情况，对剧团或剧种分别实施保存、保护和振兴。要逐步形成以国有文化单位为骨干，多种所有制文化单位并存、竞争的文化发展新局面。制订促进民营文化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法规，降低民营文艺团体和文化中介机构的准入门槛，促进民营文化企业做大、做强。

第三，加快文化企事业单位内部机制改革。对文化单位改革要进行分类指导，图书馆、博物馆等公益性文化单位要通过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艺术表演团体要以院团领导班子建设为龙头，建立完善艺术生产、营销、筹资、分配激励四个机制，进一步深化院团内部改革，不断增强艺术团体独立运营、自我发展的活力，一些国有艺术院团还可以进行设立理事会、董事会等管理体制的探索；对于一些可进行规模生产经营或完全可以通过市场运作生存的文化事业单位，进行企业化改制，文化企业单位也要根据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内部运营机制。

第四，加快演出、展览等中介机构的改革和发展。要大力推进集约化、系统化、网络化的文化产品营销服务，扩大优秀民族文化产品在国内外两个市场的份额。同时，要打破垄断，鼓励省区市的演出公司、展览公司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对于积极推介民族优秀文化产品走向世界且效益好的文化中介公司，给予鼓励和扶持。应该创造条件，将一些有条件的演出公司、展览公司、音像公司等进行重组改造，组建一批具备参与世界竞争实力的文化传播集团。艺术表演团体的情况比较复杂、各种门类的艺术个性差异较大，可从调整结构推进内部改革抓起。

第五，加快文化人事制度改革。深化全国文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聘任制、签约制，积极推广文艺人才代理制，加快文艺人才社会化管理机制的建立，积极推进文艺从业人员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早日实施，探索部分艺术领域的自由职业化，促进管理的社会化和科学化。